创利投金融平台网站合同

(时间: 2016-09-12)

借款协议协议编号: 201609120004甲方("借款人"): 18900000224法定代表人/真实姓名: 二二四 身份证号码: 210112198802240663乙方("投资人"): 创利投网站用户名: 18900000225真实姓名 : 二二五身份证号码: 210112198802250663丙方("担保人"): 企业名称: 重新上传担保公司丁方 ("平台公司"):北京创利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邹未国联系电话:400 890 2226在本协议项下,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鉴于: (1) 丁方是一 家依据中国法律在北京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并运营一个专注于为民间借贷提供 居间服务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网络平台——创利投(www. 创利投. com) ("创利投网"或"平台 "); (2) 甲方和乙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或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 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法律实体】,且为平台的注册用户; (3) 甲方通过平台提交了一份借款申请 ; 经丙方和/或其指定征信调查人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 丙方确认甲方的资信状况及借款申请符合借款 条件;甲方的借款申请通过丙方及甲方平台的审核,形成一个有效的借款项目("借款标"),已刊 发在平台的投资列表中; 乙方经过认真考察借款标, 基于独立判断、决策及风险评估, 决定投资该借 款标; (4) 甲方与乙方双方通过丁方平台(作为居间人)已达成借贷合意,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借款; (5) 丙方拥有专业的融资担保服务资质 和卓越行业技术及信誉,丙方拟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对甲方的债权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 ,各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借款、担保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一、 借款基本 条件甲方同意通过创利投网向乙方借款("借款"),乙方同意通过创利投网向甲方发放该等借款 ,上述借款的基本条件如下: 1. 借款金额乙方同意提供的借款本金总额为100.00元。本协议项下的 借款均为一次性额度,不可循环使用。 2. 借款利率 1甲方应就其依照本协议提取的借款资金向乙方 支付利息("利息")。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按年利率10.00%("年利率")计算。 2上述利息自 本协议生效时起算,至实际还款日期间的实际借款天数("实际借款天数")按日计息(在计息时 ,日利率、年利率之间的关系为:日利率=年利率/365),并按照按【月】付息,合同项下最后一期付 息为最后一笔借款的还本日,利随本清。 3. 借款期限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自2016-09-12起,至 2016-12-12, 共计91日。 4. 借款用途借款人应当将依据本协议提取的全部借款资金专门用于本项目 流动资金之需要,借款人不得将借款资金用于前述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二、借款流程 1. 发布借款 需求:由甲方向丁方提出申请,经丁方审核后在创利投网上发布借款需求("借款需求")。2.本 协议成立: 乙方按照丁方制定的创利投网平台的规则,通过在创利投网平台上对甲方发布的借款需求 点击"投资"按钮确认时,本协议立即成立。 3. 出借资金冻结: 乙方点击"投资"按钮即视为其已 经向丁方发出不可撤销的授权指令,授权丁方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及其设立的以丁方名义开立 、资金独立于丁方自有资金的监管账户("监管账户")的监管银行等合作机构("存管人"),在 监管账户中乙方关联至创利投网平台用户名下的账户("乙方创利投网账户")中,冻结金额等同于 乙方的"出借金额"的资金。 4. 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乙方资金被存管人冻结时立即生效。 5. 出 借资金划转:本协议生效的同时,甲方即不可撤销地授权丁方委托相应的存管人,将金额等同于本协 议第一条所列的"借款本金总额"的资金,由监管账户中乙方关联至创利投网平台的账户下划转至监 管账户中甲方关联至创利投网平台账户下,划转完毕即视为借款发放成功。三、本息偿还方式 1. 甲 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对乙方的本金和利息。 2. 甲方授权平台公司委托相应的第 三方支付机构及监管银行等合作机构,按本协议附件一所述还款计划将金额等同于乙方当期应收金额 (计算公式见下方"乙方当期应收金额的计算公式")的资金,由监管账户中甲方关联至创利投网的

账户划转至监管账户中乙方关联至创利投网的账户下, 划转完毕即视为本期还款发放成功, 甲方应保 证在每期还款当日(不得迟于24:00)的甲方关联至创利投网的账户余额足够支付当期应付本息。乙方 当期应收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甲方当期还款计划总金额乙方出借金额/甲方借款本金数额。 3. 本协议 如涉及两人以上借款,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全部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乙方 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全部或部分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四、 提前还款甲方不 得提前还款,否则应当一次性全额偿还在本协议期限内应支付的所有借款本金及有关借款费用。五、 逾期还款 1. 每月还款日24:00前,甲方关联至创利投网的账户中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月应还款的,则视 为逾期。 2. 甲方逾期的, 甲方尚未清偿的全部剩余本金和利息自逾期之日按0. 05%/日的利率按日计收 逾期罚息("逾期罚息"),直至清偿完毕之日。六、担保及反担保 1. 丙方同意为本协议下甲方向 乙方负有的按时清偿借款本息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协议项下的借款金额 及利息,以及根据本协议第五条计算的逾期罚息(定义见下),以及甲方根据本协议或适用的中国法 律应支付的其他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本协议下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 费用等。 2.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清偿任何一期借款本息,丁方有权立即代表乙方 向丙方发起清偿要求,要求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丙方需要在收到丁方要求后的 1个工作日内通过向监管账户转账金额等同于甲方尚未清偿的所有借款本息及根据本协议第五条计算的 逾期罚息,以及甲方根据本协议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应支付的其他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本协议下 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费用等之和的数额,以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担保责任 。 3. 保证期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甲方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义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2年。 4. 丙方根据本条规定履行担保责任后, 乙方在受到清偿的借款范围项下的权利视为已经得 到满足和实现,在该范围内乙方不得再对甲方提出请求或主张,乙方在上述范围内所享的权利和主张 ,包括但不限于对借款本息、逾期罚息、其他违约金、赔偿金等所享有权利和主张,均由丙方享有 ,丙方可以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应提供合理及必要的协助。 5. 同时,丁方同意甲方以其所拥有或 有权处置的合法资产向丙方提供反担保,具体由甲方与丙方协商确定。七、丁方的角色及免责1.丁 方的职权乙方和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平台公司作为代理人,全权代表乙方和甲方负责处理本协议 项下借款的放款、回收、催收、日常管理及其他相关工作。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各方均应通过 丁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丁方履行代理职责的行为对其他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丁方的代理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核甲方及丙方提交的借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并将借款标刊 发在平台的投资列表中,协助甲方通过平台寻找乙方; (2)协助乙方通过平台参与借款标的投资; (3) 撮合借贷及担保交易,并代表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借款基本条件,起草、修改、达成并保存本借款 及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 (4)代表乙方指令存管人冻结或划转资金: (a)在乙方投资、放 款等环节,代表乙方指令存管人冻结投资资金,将冻结资金从乙方监管账户划转至甲方监管账户;(b) 在甲方还款环节,代表乙方指令存管人将甲方还款资金从甲方监管账户分别划转至各乙方监管账户; (5) 代表甲方指令存管人冻结或划转资金: (a) 在甲方提现环节,代表甲方指令存管人,将借款资金 从甲方监管账户划转至借款人提现账户;(b)在甲方还款环节,代表甲方指令存管人将甲方还款资金 冻结,并将其从甲方监管账户分别划转至各乙方监管账户; (6) 当甲方出现逾期还款时,丁方按照 本协议约定通知丙方履行担保义务; (7)代理乙方行使追索权。 当乙方决定通过诉讼或其他方式追 究甲方和/或丙方的违约责任时,由丁方在授权范围内代理各乙方向甲方和/或丙方执行乙方的决定并 追究违约责任。 丁方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乙方向甲方和/或丙方提起诉讼或应诉,费用由各投资人按 照各投资人届时的应收本息金额比例共同承担;各投资人原则上不得逾越平台公司自行向甲方或丙方 提起诉讼、仲裁或以其他形式向甲方或丙方主张权利或进行追索; 丁方应及时向各投资人通报有关诉 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实现的债权款项(包括借款本息和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等)按照各

投资人届时对甲方拥有的应收借款本息金额比例在各投资人之间分配并汇入各投资人监管账户。

(8) 承担维护平台并使之有效运转的义务。2. 担保方式丁方在此特别声明,其他各方对此表示理解 并确认: 1在本协议项下的借贷及担保交易中,丁方是纯粹中立的居间人,其对于甲方、乙方、丙方 、存管人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及行为(无论是作为还是不作为)不做任何承诺、保 障,且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 2除丁方应对甲方提交的借款申请进行形式审核外,丁方及其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及其他关联方对甲方、乙方、丁方、存管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交或上 传至平台的信息、资料及内容的真实性、充分性、及时性、可靠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做任何承诺 、保证,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在任何情况下,丁方对任何一方因本协议项下交易而产生的任何 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不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利润损失、营业中断损失等。因 为平台或者涉及的第三方网站的设备、系统存在缺陷或者因为计算机病毒造成的损失,平台和丁方均 不负责赔偿, 平台补救措施只能是与相关方终止本协议并停止相关方使用平台。但是, 中国现行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对于任何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 成的暂时性关闭、由于第三方原因(包括存管人、不可抗力,例如国际出口的主干线路及国际出口电信 提供商一方出现故障、火灾、水灾、雷击、地震、洪水、台风、龙卷风、火山爆发、瘟疫和传染病流 行、罢工、战争或暴力行为或类似事件等)及其他非因本网站过错而造成的用户认证信息泄露、丢失、 被盗用或被篡改等,丁方不承担责任; 5丁方可以依赖其合理相信为真实的任何通讯或文件行事,除 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丁方不负责审查其转交给其他各方的任何文件的格式和内容的充分性、准确性或 完整性。八、 借款费用 1. 担保服务费 丙方有权就本协议借款而向甲方提供的信用咨询、担保等服 务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担保服务费"),担保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由甲方和丙方双方另行 约定。 2. 税费承担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相关税费(如有)应依照适用法律规 定由该方自行承担。九、保密 1. 除下述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 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媒体宣布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等情况。 2. 为本协 议之目的、秘密信息一词指的是任何涉及或与本协议各方有关的未公开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 列信息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 任何协议一方的公司结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和财务资料、经营或 发展计划、上市计划及其任何细节、市场调研信息、营销渠道、价格及其他财务记录等资料; 2有关 各方拥有的经营信息、方案、数据、标准、程序; 3 各方为本协议目的而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备 忘录、附件、草案或记录(包括本协议); 4本协议一方为本协议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信 息。 3. 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秘密信息: 1所泄露的秘密信息在泄露之前 已为公众所知(但以违反本条款方式泄露的除外); 2经协议各方事先书面同意; 3为本次交易之目 的将秘密信息披露给各自的专业顾问,并要求其承担保密责任; 4应政府部门或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 求而披露,但政府部门的要求必须是以正式书面文件发出的,否则协议一方应当加以拒绝并不得披露 或泄露任何秘密信息。 4. 本协议各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知悉或了解的秘密信息限制在其有关 职员、代理人或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将有关秘密信息泄露予任何第三方。 各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其无关的职员。十、 陈述与保证 1. 甲方的陈述 与保证甲方特此向本协议项下其他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且该等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 有效: (1) 合法资格。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实体 】: (2)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甲方本人或其有效授权代 表,并且本合同生效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财务报告是根据现行有效的 法律、法规以及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编制,真实、完整、公正、准确地反映了甲方在该报告年 度内的财务状况,并且自最近的报告日以来,甲方的财务状况并未出现恶化的迹象; (4)甲方未隐 瞒任何已发生或正在发生的、有可能影响乙方对甲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进行判断的情况; (5) 甲

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借款项目及借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取得有权审批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且保证全部审批文件真实合法;该借款项目的技术方案、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合理可行,甲方不存 在擅自缩减、扩大或突破建设规模和标准的情况: (6) 甲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 务并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 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7)甲方保证配合乙方对借款项目及 借款事项的相关检查; (8) 甲方保证按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 (9) 甲方向乙方提供 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提交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10)不存在违约。甲方在 签署、递交本协议及其根据此类交易文件履行其义务时,并未发生以下所述事项: (a) 违反或怠于 履行其作为股东、高管、员工的任一公司的章程及其它章程性文件; (b)导致其违反或怠于履行任何 其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合同义务,或导致其合同义务加速到期; (c)违反或 不履行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判决的任何要求; (11) 无重大诉讼及仲裁。甲方 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卷入或将卷入任何悬而未决的、且对甲方履行本协议产生或可能产生任何重大不利 影响的任何法院诉讼、仲裁、索赔、行政程序、司法或行政机关的执行程序或具有类似性质的其他法 律程序; (12) 无破产事件。甲方没有进入任何破产或类似法律程序,也不存在任何要求甲方进入前 述程序的要求或决议: (13) 无重大不利变化。甲方没有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14) 无虚假交易。甲方不得同时作为本协议项下的乙方,且除非甲方已清偿完毕本借款项下的所有 债务,甲方不得在平台上以乙方的身份进行任何交易; (15)债权顺位。甲方应当确保,乙方在本协 议项下对甲方的债权与甲方其他债权人的无法定优先权的债权至少处于同一顺位受偿地位; (16) 遵 守合同。甲方应当确保将借款资金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并严格履行和遵守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 务; (17)通知义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在知悉后立即通知本协议项下其他方: (a)发 生任何对甲方提起的或者甲方对他人提起的,标的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任何法院诉讼、仲 裁、行政程序、司法或行政机关的执行程序或具类似性质的其他法律程序; (b) 发生或将要发生本协 议约定的任何一项违约事件,或可能影响甲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任何事件: (18)以 上陈述和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乙方特此向本协议项下其他方作出如 下陈述与保证,且该等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1)合法资格。乙方是拥有独立财 产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如实披露。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 料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 (3)借款资金来源合法。乙方确保本协议项下其所 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乙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任何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 生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如乙方未能解决的,则放弃享有其所出借款项所带来的利息收益并承担相 应的责任; (4) 不存在违约。乙方在签署、递交本协议及其根据此类交易文件履行其义务时,并未 发生以下所述事项: (a) 违反或怠于履行其作为股东、高管或员工的任一公司的章程及其它章程性文 件: (b) 导致其违反或怠于履行任何其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合同义务,或导致 其合同义务加速到期; (c)违反或不履行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判决的任何要求; (5) 无虚假交易。乙方不得同时作为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且除非甲方已清偿完毕本借款项下的所有债 务,乙方不得在平台上以甲方的身份进行任何交易; (6)独立决策判断。各投资人确认,其已经独 立作出判断和决策并承担本协议项下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 评估关于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充分性、准确性或完整性,而无论该等信息是否由本协议项下其他方提供给 乙方; (b) 评估本协议任何其他方的财务状况、资信度、业务状况、法律地位或其他情况; (c) 评 估本协议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文件或本协议任何其他方采取的或将要采取的行动的合法性、有效性、约 束力、充分性或可执行性; (d) 自主决定并签署本协议; (7)义务相互独立。各投资人在履行本 协议过程中,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按照届时应收本息金额比例各自享受权益和承担风险。各投资

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相互独立,对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一投资人未 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影响其他投资人基于本协议所产生的权利,亦不免除其 他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义务。任一投资人违反基于本协议所承担的对其他方的义务时,仅由 该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他各投资人不承担责任。十一、 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其他条款所述违约责 任外,各方还应按照以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 ("违约方")没有履行或没 有完全履行或没有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该方 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无论是由于作为或是不作为,非违约方("守约方")有 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 而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费用或责任。若各方都有过错,则应根据实际的情况分别承 担各自的责任和损失。 2. 如果甲方擅自改变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借款用途或严重违反还款义务,或 未经乙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借款债务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借款本金总额的【10%】 作为违约金。甲方须在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要求的三日内,向甲方创利投网 账户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利息和违约金及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丁方再根 据其与乙方之间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该等资金。 3.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不得提供 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借款本金总额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甲 方须在乙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后三日内,向甲方创利投网账户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利息和违约 金及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丁方再根据其与乙方之间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该等资金。 甲方上述虚假、隐瞒等构成犯罪的,乙方或丁方将有权向相关国家机关报案,追究甲方刑事责任。 4. 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1) 甲方的任何财产遭受没收、征用、查封、扣押 、冻结等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事件,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2)甲方的财务状况出 现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变化,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若因上述情形而导致甲方违约,或 根据乙方合理判断甲方可能发生上述违约事件的,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丁方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 (1) 立即暂缓、取消发放全部或部分借款; 1宣布已发放借款全部提前到期,甲方应立 即偿还所有应付款; (3) 提前终止本协议; 2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5. 乙方保留将甲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在媒体披露的权利。因甲方未还款而带来的调查及诉讼等费用 将由甲方承担。 6. 如发生上述任意违约情况, 乙方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且甲方不能按照本条约定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利息和违约金及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的,则丙 方须履行前述第六条涉及的担保责任,代替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利息和违约金及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7. 因丁方对平台维护不当或不及时导致甲方与乙方双方损 失扩大的,由丁方承担,丙方对该损失不承担担保责任。十二、协议的转让1.债权转让任何投资人 可以通过平台将其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债权("转让标的")转让给其他投资人或者符合本协议约 定条件的任何第三方("受让人",拟转让标的债权的投资人以下简称"转让人"),但需通过平台 进行且应符合下述程序: 1转让人应按照平台的交易规则,向平台提交转让申请。该转让申请通过丁 方的审核后,将形成一个有效的债权转让标("转让标")被刊发在平台的投资列表中; 2受让人将 按照平台的交易规则,基于独立判断、决策及风险评估决定是否投资该转让标; 3受让人一旦通过平 台对转让标点击"投资"按钮,则视为转让人和受让人达成债权转让交易,并视为受让人已经向丁方 发出不可撤销的授权指令。交易双方将另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丁方将按照债 权转让协议约定,指示存管人将该受让人针对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投资资金划转至转让人监管账户 ,该等资金划转完成之日作为该等债权转让交易完成日("转让完成日")。2. 债权转让的效力 1自 转让完成日起,该等转让行为对本协议各方以及其各自的继任者及受让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有效。

2自转让完成日起, 受让人正式成为本协议项下的乙方, 在转让标的范围内: (a) 受让人代替转让人享 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b) 转让人免除本协议项下与转让标的相对应 的义务,不再享有与转让标的相对应的权利。 3. 未经乙方及丁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 项下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十三、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订立、生效 、履行和解释应适用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如果各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 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须提交丁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十四、通知 1. 关于本协 议条款和各方签订的与本协议项下借款相关的其他协议、告示或其他有关使用丁方服务的通知,丁方 将以电子形式或纸张形式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甲方、乙方和丙方向丁方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 电子邮件的方式、依据提供的联系地址寄送挂号信的方式、于平台或合作伙伴网站上公布或发送手机 短信和电话通知等方式。本协议各方可选择适用前述通知方式,丁方不承担因通知而产生的快递等通 知费用,该等费用由被通知方自行承担。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乙方和/或丙方有义务在文首 所列信息变更三日内向丁方提供更新的信息。若因任何一方不及时提供前述变更信息而导致的损失或 额外费用应由该方承担。十五、 其他 1. 本协议以数据电文和电子签名形式制成,并保存在平台设立 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本协议任何一方通过平台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 该方同意使用电子签名和数据电文, 并表示该方已签署本协议, 并同意接受本协议所载全部内容、条 款和条件以及丁方所列的与本协议所述事项相关的各项规则及其他文件。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 充均须由各方协商一致并通过签署创利投网平台电子文本予以确认。 3. 甲方将本协议下全部本金、 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偿还完毕之时,本协议自动终止。但是,尽管本协议终 止,任何一方仍应对其在本协议终止前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4. 本协议 及其附件,以及平台用户在平台注册时点击确认的用户注册协议或者服务协议,以及平台公示的与本 协议所述事项相关的各项规则构成本协议所述事项的完整协议,前述文件所用术语可互相引用参照 ,如有不同理解,应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5. 各方均确认,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中国 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前提。如本协议及附件非主要条款依法被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 ,则: 1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2该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之条款应以该等法律的要求为限 、在尽可能不变更其余条款的范围内从本协议及其附件中分离并视其为无效; 3各方同意诚意谈判 ,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以其他拥有实质性相同效果(就其法律和商业内容而言)、且不是被禁止、非 法或不可执行的其他条款替换之,以实现本协议及附件之商业目的。如本协议及附件主要条款包括但 不限于主体条款、利率条款及担保条款依法被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本协议应当同时被 认定无效和不可执行,届时由有过错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6.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及附 件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明确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协议及附 件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及附件中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 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下接签字页,无正文)(签字页)特别提示:任何一方通过平 台网站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该方同意使用电子签名和数据电文,并表 示该方已签署本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所载全部内容、条款和条件以及平台所列的与本协议所述事 项相关的各项规则及其他文件。甲方: 18900000224真实姓名: 二二四身份证号码

: 210112198802240663乙方: 真实姓名: 二二五身份证号码: 210112198802250663 丙方: 重新上传担保公司丁方: 北京创利投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邹未国